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黄雪海先生召集及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雪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